

常州大学内部文件

常大制药〔2018〕1号

常州大学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 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补充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了提高我院学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质量，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之前，学生必须学完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大部分课程，并取得相应学分。本科生欠缺学分超过 20 分（含 20 分），则认定该学生不具备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。

学生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的审定工作于每学年第二学期第一周结束。未取得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资格的学生不能参加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可以修读未获得学分的课程。

第二条 在做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时，缺勤达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总时间三分之一以上的学生，取消其参加答辩的资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以不及格计。缺勤达五分之一的学生，其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成绩应比原实际成绩降一等级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毕业环节过程中，若有抄袭、作假现象或设计（论文）中有原则性重大错误、或基本没有完成任务、或设计

(论文)进行过程中造成严重事故者,毕业设计(论文)成绩应按不及格处理。

本办法自2018年3月30日起执行,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

制药与生命科学学院 护理学院

2018年3月15日印发